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

东北监能安全〔2022〕16号

关于印发《东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东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工作，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东北区域实际，组织修订了《东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实施细则

(此页无正文)



抄送：国家能源局电力安全监管司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2022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东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管，规范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东北区域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东北区域发电、电网企业依法取得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核准的电力建设工程，包括发电、输电、配电等电力建设工程。海上风电、5万千瓦以下的小水电，供热供气、余热余压发电、垃圾焚烧发电等兼具电力（热力）属性的市政或综合利用工程，用户的电力设施、分布式发电等，不属于电力建设工程备案范围。

第三条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以下简称东北能源监管局）负责制定东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备案信息报送制度，建立信息报送平台。

第四条 电力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电力建设工程备案责任主体，应依照本细则规定及时、准确的报送工程备案信息，对工程备案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建设单位应指定部门和人员负责备案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在电力建设工程开工报告经当地

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东北能源监管局提交备案材料（见附录）。

第六条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审批或者核准情况、开工报告批准情况、主要建设内容、施工工期及进度安排、招标时间及招标文件编号、安全有关规定和要求等。

（二）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地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情况，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三）参建单位（含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等）基本情况，包括参建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书情况，主要工作内容等。

（四）安全管理措施，包括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安全投入计划、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五）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和质量监督计划等其它材料。

对于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工程，以及 5 万千瓦（不含 5 万千瓦）以下范围的电源工程（不含小水电工程）等建设工期短、投资规模小的电力建设工程，可以仅备案（一）（二）（五）所列内容或项目建设计划。

第七条 为落实简政放权要求，方便企业办理。电力建设工程备案采取电子化备案方式，相关材料应通过东北区域电力安全监管平台上传。

第八条 根据东北能源监管局内部分工，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实行统一管理，分工负责。东北能源监管局本部负责辽宁省、内蒙古东部地区的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吉林、黑龙江监管业务办分别负责吉林、黑龙江省电力建设工程备案。

第九条 东北能源监管局在收到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申请后，对备案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审查，在5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不受理、退回补充材料决定。对于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在受理备案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备案回执，并通过东北区域电力安全监管平台公示。

第十条 电力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参建单位或者其项目负责人发生变化，施工合同、工程工期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及时办理变更。

第十一条 电力建设工程未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备案，拒绝提供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隐瞒重要事实且拒不整改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对有关电力企业和直接负责人员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能源监管局《东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实施细则》（东北监能安全〔2014〕97号）同时废止。

附录

相关证明材料清单

一、电力建设工程核准或审批材料

1. 国家或省、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力建设工程核准、审批或备案文件；
2. 电力工程建设单位工商登记注册证；
3. 施工许可证或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开工报告。

二、电力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相关材料

1. 设计、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
2. 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相关资质证照。

备注：上述相关资质证照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书。

三、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材料

1.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注册证书；
2.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

四、电力建设工程备案表（见附表）

1.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申请表；
2.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信息表。

附表

电力建设工程备案表

一、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申请表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备案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传真电话	移动电话
<p>根据《东北区域电力建设工程备案实施细则》规定，现提交我公司电力建设工程备案申请及相关材料，请予以备案。</p> <p>我公司郑重声明，此次填报的申请材料内容是真实有效的。我们知道提交虚假的申请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申请提供的申请材料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接受东北能源监管局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p>				

二、电力建设工程备案信息表

(一) 电力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电力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类型（电网/电源）	
发电类型	
装机容量（MW）	
电压等级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地点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工期	开工时间（预计）：
	竣工时间（预计）：
项目类别	
单位经济类型	
2. 建设项目核准或审批情况	
(1)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核准或审批机关	
核准或审批时间	
核准或审批文号	
(2) 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情况	
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地方政府主管部门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3) 建设单位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工商登记注册机关	
注册时间及注册号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	
(4) 项目招标情况	
项目设计单位招标时间及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监理单位招标时间及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施工单位招标时间及招标文件编号	

(二) 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建设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安监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电力业务许可证（无则不填写）			
电力业务许可证颁发机关			
颁发时间及编号			
是否属于 110kV 及以下电网工程、5 万千瓦以下范围的电源工程（不含小水电工程）。			

(三) 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情况

1.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资质编号		负责人联系方式	
核发机关		专业及技术职称	
资质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2.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项目总监	
资质编号		总监联系方式	
核发机关		执业证颁发机构	
资质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			

(三)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人	
资质编号		项目负责人	
核发机关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	
资质范围		总承包/分包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四) 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情况

(1) 建设单位主要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岗位	姓名	培训机关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建设单位安全主管负责人				
建设单位安监部门负责人				
建设单位安监人员				
(2) 建设项目安全保证体系的建立情况				
(3) 建设项目安全监督部门设置及安全监督体系建立情况				
(4) 建设项目安全投入计划及有效实施情况				
(5)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情况				
(6) 建设项目施工组织方案编制、审批及落实情况				
(7) 建设项目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培训和演练情况				

(五)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和质量监督计划

质量监督单位名称	
质量监督注册登记号	
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计划书阶段安排及划分情况	